

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发展党员流程图

阶段	环节	主要步骤及内容
第一阶段 入党 积极 分子 培养	1. 收到入党申请	支部在收到申请书后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其工作、学习、生活、思想和政治情况。
	2.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1、通过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委会研究决定，并报中心党委备案 2、党委同意后，发《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
	3. 培养、教育、考察	1、建立“入党积极份子档案袋” 2、支部指定 1-2 名正式党员作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职责”参照附件 1） 3、积极分子每季度汇报一次思想，归入档案袋（思想汇报从列为积极分子到预备党员，直至转正） 4、培养人每季度一次、党支部每半年一次考察，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归入档案袋
第二阶段 确定 发展 对象	4. 列为发展对象，党委备案	经过一年以上培养考察，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和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党内外群众意见征询记录表”见附件 2），经支委会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后，列为“发展对象”，报党委备案
	5. 确定入党介绍人	由党支部指定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
	6. 政治审查	1、政审内容：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本人的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等。 2、方法：同发展对象谈话，查阅档案和其他有关材料，找本单位有关人员了解，向外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函调。函调须通过党委统一格式发函，加盖公章（特殊情况派人外调）政审结束后形成“综合报告”，参见附件 3. 综合考察报告
	7. 入党前集中培训	培训时间不少于 3 天（或不少于 24 个学时）主要学习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未经培训的，不能发展入党。成绩合格证书（复印件）放入档案袋

第三阶段
接收
预备
党员

<p>8.支委会审查，党委预审、 发放填写志愿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委会集体讨论审查合格后连同本人党建材料报党委预审（见附件 4. 入党预审材料清单） 2、党委根据需要听取相关部门意见，并将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 3、发放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介绍人指导填写，并根据申请人情况综合分析，填写“介绍人意见”。志愿书填写规范见附件 5 4、未来三月内转岗、离职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手续
<p>9.发展党员公示</p>	<p>发展预备党员前公示（报由党办打印）</p>
<p>10.支委会审查</p>	<p>党小组、支委会审查《入党志愿书》，提出发展意见，确定支部大会时间，并通知发展对象参加</p>
<p>11.接收预备党员大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数的一半方能召开。虽过半数，但缺席人数较多一般应改期 2、发展对象汇报思想、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3、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表明意见 4、支委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5、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投票样张见附件 6）（赞成人数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半数。因故未能参加表决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应统计在票数内，当场公布结果） 6、会后，党支部将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志愿书》（决议内容包括：到会党员情况、发展对象基本情况、支部大会意见、通过决议情况和日期） 7、撰写“关于接收 XX 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的报告”参考附件 7
<p>12.上报审批 (审批前)党委派人谈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将入党志愿书、申请书、政审材料、培养考察材料等，一并报中心党委审批 2、党委在审批前，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肯定成绩，指出缺点，提出希望，并将谈话情况和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志愿书》相应栏目，并向党委汇报 3、党委集体讨论表决（三个月内），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起止时间，并将结果反馈报批党支部。下发《预备党员考察表》

第四阶段 预备 党员 考察	13.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	编入党支部、党小组，参加党内活动，但预备党员无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14.入党宣誓	党委或党支部组织入党宣誓
	15.预备党员教育考察	通过组织生活、每季度思想汇报、个别谈心、培训和实践锻炼等对预备党员进行进一步教育和考察
第五阶段 预备 党员 转正	16.提交转正申请	预备一年期满，预备党员（提前一个月）向所在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
	17.党小组提出意见	党小组提出对预备党员转正的意见
	18.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	进行党内外群众意见征询（附件2）
	19.支委会审查	支委会综合各方面意见提出是否转正意见（需继续考察的，可延长半年到一年，不符合条件的应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20.转正公示	转正公示（10天）
	21.党员大会讨论转正	1、预备党员汇报在预备期间的表现 2、支委会介绍考察情况，提出转正的意见 3、与会党员讨论，发表意见 4、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决议（样票见附件5） 5、决议填入《志愿书》相关栏目
	22.上级党组织审批	1、将入党材料报上级党委审批（转正申请书、预备党员考察登记表、征求党内外意见情况、思想汇报） 2、党委集体讨论审批并及时通知党支部
	23.与本人谈话	党支部书记与本人谈话
	24.宣布转正结果	党支部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审批结果
	25.入党材料归档	将《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和转正申请书、政审材料、教育考察材料上交党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